

股票代碼：2904



— — 一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目 錄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8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2. 本公司章程	67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72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6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77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4
7.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
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103
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1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六、選舉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11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新台幣2,894,381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2,894,381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3～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8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9~11頁及第15~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55,227,54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檢附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3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6~37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39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法規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0～54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法規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5～59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法規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60～64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經108年股東會選任，任期至本年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改選後第19屆新任之董事，其任期自111年6月23日選任後至114年6月22日止，任期3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旋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另行選舉監察人。

四、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廖述群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匯僑(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閱常國際(股)公司&閱邦資產管理(股)公司&常富豐(股)公司董事長；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 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永清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所長、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曾鴻仁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鴻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593,949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葉唐榮	台灣大學會計系	匯僑(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及常富豐(股)公司監察人	26,593,949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何國禎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康那香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智彥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瑞士商蘇維克亞洲分公司交易員	瑞士商蘇維克亞洲分公司交易員、京群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本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	1,000	
獨立董事	陳隆泰	南亞工專紡織科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稽核主管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稽核主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 件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34,328仟元，較前一年度(109)減少約14%，本期淨利為71,428仟元，較上期減少約55%。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86%，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4,328	505,193	(70,865)	(14.03)
營業成本	(289,596)	(263,655)	25,941	(9.84)
營業毛利	144,732	241,538	(96,806)	(40.08)
營業費用	(65,979)	(72,466)	(6,487)	8.95
營業淨利	78,753	169,072	(90,319)	(53.42)
營業外收支	10,356	15,238	(4,882)	(32.04)
稅前淨利	89,109	184,310	(95,201)	(51.65)
所得稅費用	(17,681)	(24,586)	(6,905)	28.09
本期淨利	71,428	159,724	(88,296)	(55.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01)	(6,281)	(3,020)	48.0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2,127	153,443	(91,316)	(59.51)
基本每股盈餘	1.03	2.31	(1.28)	(55.41)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減少：化油槽事業處主要因部分油槽客戶到期未續期而使營收減少約8,290萬，或18%；而能源事業處因110年度新增掛表案場約1.9MW，營收較前期增加約1,204萬，或24%。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化油槽事業處因維護保養汰舊換新各項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及能源事業處新案場掛表開始認列折舊費用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因獲利減少而使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數相對減少。
4.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109年度有客戶提前解約賠償收入等，而110年無此情形所產生之差異，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598萬，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110年匯率上升而減少464萬所致。

四、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化油槽事業處

- 業務與客戶：順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儲槽設備，以提昇化油槽事業處營收穩定度及客戶滿意度。
- 人力資源：落實關鍵職務接班人訓練，以增進人力素質及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及效率。
- 新技術設備應用：逐步導入智慧化技術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工作量、確保人員安全及提升精確度，逐步邁向智能槽區。
- 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持續整合各項內外部管理系統，以達操作零工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源頭減廢減排及節約能資源等永續目標。

2. 能源事業處

- 業務目標：每年新增約5MW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 案源及合作對象：持續開發優質EPC及維運商，以鞏固案場來源及提升發電效率。
 - ◇ 持續開發既有案場買賣，以縮短前置作業及工程施工時程。
 - ◇ 開拓新形態太陽光電案場，如水面型及儲能設備等，以增加不同類型案場操作經驗。

◇ 參與各項公有房地標租案，強化評估案場風險報酬及專案掌控能力。

- 人力資源：持續招募並訓練從業人員，以提升專業能力及承作案場能量。

3.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擬定發展新事業之常態性工作計畫，審慎評估各項財務型或策略型投資機會，漸次發展為新事業項目，作為營收多樣化之基礎。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辦理修正。 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04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98,87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2%。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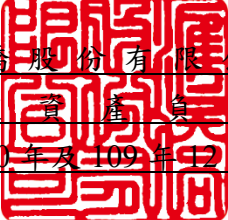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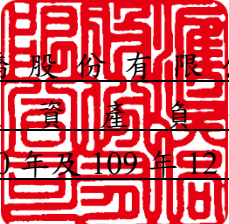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317	7	\$ 125,41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26	2	16,4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7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559	2	41,8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9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3	-	1,722	-
1410 預付款項	8,154	1	14,1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486</u>	<u>12</u>	<u>201,80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09	6	67,074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14	2	42,9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980	19	296,82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659	53	769,21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47,957	3	84,557	6
1780 無形資產	4,241	-	5,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0	1	5,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358	4	58,2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4,479</u>	<u>88</u>	<u>1,329,532</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8,965</u>	<u>100</u>	<u>\$ 1,531,332</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2,000	3	\$ 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27,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005	4	76,0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78	1	26,6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63	2	53,07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659	4	52,54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386</u>	<u>15</u>	<u>272,26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6,766	19	160,598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790	1	18,5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2	-	2,9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62	1	24,7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52	1	7,8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572</u>	<u>22</u>	<u>221,11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76,958</u>	<u>37</u>	<u>493,383</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5	690,344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4,2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193	12	171,22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5,951	6	185,21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78)	(1)	13,064	(1)
3XXX 權益總計	<u>962,007</u>	<u>63</u>	<u>1,037,949</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8,965</u>	<u>100</u>	<u>\$ 1,531,332</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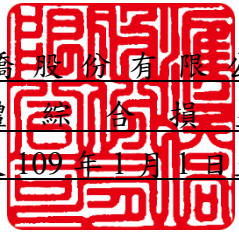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34,328	100	\$ 505,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9,596)	(67)	(263,655)	(52)
5900 營業毛利	<u>144,732</u>	<u>33</u>	<u>241,538</u>	<u>4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63)	(1)	(5,411)	(1)
6200 管理費用	(59,816)	(14)	(67,05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79)	(15)	(72,466)	(15)
6900 營業利益	<u>78,753</u>	<u>18</u>	<u>169,072</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2	-	341	-
7010 其他收入	8,615	2	12,7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6)	(1)	(2,469)	(1)
7050 財務成本	(937)	-	(1,9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122</u>	<u>1</u>	<u>6,5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56</u>	<u>2</u>	<u>15,23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9,109	20	184,31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17,681)	(4)	(24,586)	(5)
8200 本期淨利	<u>\$ 71,428</u>	<u>16</u>	<u>\$ 159,724</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80)	-	(\$ 1,0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6)	(1)	2,6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	-	2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0)	(1)	1,8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4)	(1)	(10,1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3	-	2,0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1)	(1)	(8,0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301)</u>	<u>(2)</u>	<u>(\$ 6,28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127</u>	<u>14</u>	<u>\$ 153,443</u>	<u>30</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u>\$ 1.03</u>		<u>\$ 2.31</u>	
9850 稀釋	<u>\$ 1.03</u>		<u>\$ 2.30</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	\$ 153,720	(\$ 2,909)	(\$ 4,706)	\$ 998,413
本期淨利	-	-	-	-	159,724	-	-	159,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2)	(8,083)	2,634	(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892	(8,083)	2,634	153,44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0	-	(13,490)	-	-	-
現金股利	-	-	-	-	(113,907)	-	-	(113,9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1,037,949
本期淨利	-	-	-	-	71,428	-	-	7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4)	(4,371)	(3,346)	(9,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44	(4,371)	(3,346)	62,12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72	-	(15,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4	(13,064)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138,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03)	-	2,003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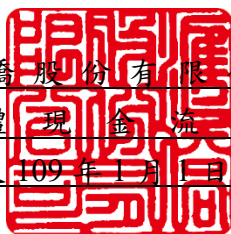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109	\$ 184,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701	140,634
各項攤提	1,328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33)	(2,765)
財務成本	937	1,928
利息收入	(252)	(341)
股利收入	(445)	(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463	2,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22)	(6,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5	2,141
租賃修改利益	(31)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3)	(111)
應收帳款淨額	3,290	10,626
其他應收款	1,960	1,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756
預付款項	5,969	1,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11)
其他應付款	(9,387)	4,535
其他流動負債	3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4)	(1,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647	315,935
收取之利息	252	341
收取之股利	445	650
支付之利息	(937)	(1,9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6,671)	(14,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36	300,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41)	(31,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39	7,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20	-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	10,4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29)	(299,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1,271
取得無形資產	(161)	(1,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0)	(1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208)	(326,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000)	27,000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0	452,000
償還短期借款	(288,000)	(422,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200,4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60,125)	(25,81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9,830)	(59,058)
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	(113,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24)	23,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96)	(2,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13	128,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17	\$ 125,413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4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六)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15,4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 慧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11	8	\$ 142,71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26	2	16,4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7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387	3	45,1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960	-
1410 預付款項	8,457	-	15,7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698</u>	<u>13</u>	<u>222,36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09	5	67,07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14	2	42,9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274	72	1,151,499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47,957	3	84,557	5
1780 無形資產	4,241	-	5,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0	1	5,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26	4	58,8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2,782</u>	<u>87</u>	<u>1,415,666</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5,480</u>	<u>100</u>	<u>\$ 1,638,028</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3,600	6	\$ 98,8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8,500	2	45,500	3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518	4	76,9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17	1	27,1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63	2	53,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955	4	55,79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8,434</u>	<u>19</u>	<u>364,18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94,365	18	171,492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185	2	21,9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2	-	2,9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62	1	24,7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52	1	7,8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4,566</u>	<u>22</u>	<u>235,40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73,000</u>	<u>41</u>	<u>599,59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2	690,34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4,2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193	12	171,22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51	5	185,21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78)	(1)	(13,0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2,007</u>	<u>59</u>	<u>1,037,949</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73	-	489	-
3XXX 權益總計	<u>962,480</u>	<u>59</u>	<u>1,038,43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5,480</u>	<u>100</u>	<u>\$ 1,638,028</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6,109	100	\$ 540,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0,978)	(67)	(285,989)	(53)
5900 營業毛利	155,131	33	254,848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41)	(1)	(5,486)	(1)
6200 管理費用	(60,415)	(13)	(67,82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56)	(14)	(73,311)	(14)
6900 營業利益	88,475	19	181,537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	-	389	-
7010 其他收入	2,021	-	6,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	-	31	-
7050 財務成本	(2,088)	-	(3,2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	-	3,252	1
7900 稅前淨利	89,473	19	184,78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18,061)	(4)	(25,071)	(5)
8200 本期淨利	\$ 71,412	15	\$ 159,718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0)	-	(1,0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6)	(1)	2,6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	-	2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0)	(1)	1,8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4)	(1)	(10,1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3	-	2,0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1)	(1)	(8,0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01)	(2)	(\$ 6,2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111	13	\$ 153,437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428	15	\$ 159,724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6)	-
	\$ 71,412	15	\$ 159,718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127	13	\$ 153,443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6)	-	(6)	-
	\$ 62,111	13	\$ 153,437	2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03	\$	2.31
9850 稀釋	\$	1.03	\$	2.3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	\$ 153,720	(\$ 2,909)	(\$ 4,706)	\$ 998,413	\$ 5,075	\$ 1,003,488
本期淨利	-	-	-	-	159,724	-	-	159,724	(6)	159,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2)	(8,083)	2,634	(6,281)	-	(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892	(8,083)	2,634	153,443	(6)	153,43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0	-	(13,49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907)	-	-	(113,907)	-	(113,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580)	(4,5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 489	\$ 1,038,43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 489	\$ 1,038,438
本期淨利	-	-	-	-	71,428	-	-	71,428	(16)	71,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4)	(4,371)	(3,346)	(9,301)	-	(9,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44	(4,371)	(3,346)	62,127	(16)	62,1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72	-	(15,9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4	(13,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138,069)	-	(138,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03)	-	2,003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 473	\$ 962,480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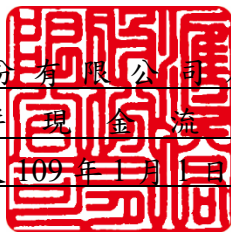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473	\$ 184,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424	157,516
各項攤提	1,328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33)	(2,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463	2,593
財務成本	2,088	3,298
利息收入	(261)	(389)
股利收入	(445)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359)
租賃修改利益	(31)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3)	(111)
應收帳款淨額	2,777	(9,498)
其他應收款	1,960	(1,786)
預付款項	7,332	2,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11)
其他應付款	(8,798)	4,516
其他流動負債	3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4)	(1,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928	338,962
支付之利息	(2,088)	(3,298)
收取之利息	261	389
支付所得稅	(27,359)	(14,546)
收取之股利	445	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187	322,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41)	(31,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39	7,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2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29)	(304,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1,271
取得無形資產	(161)	(1,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0)	(1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208)	(341,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000)	34,500
舉借短期借款	509,000	722,800
償還短期借款	(504,200)	(707,6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200,4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63,371)	(29,003)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9,830)	(59,058)
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	(113,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070)	8,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	(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05)	(12,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16	154,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111	\$ 142,716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8,110,51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71,427,951	71,427,95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4,896)	(1,584,8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84,306)	(6,984,3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5,715,355)	(5,715,355)
可供分配盈餘		75,253,9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55,227,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二)		20,026,361
附註：		
一、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額轉入未分配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二、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5,848
109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552,009
10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1,826
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913
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137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法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u>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辦理修正。 二、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五章 監察人</u>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八條：</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九條：</u> <u>監察人之職務如下：</u>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u> <u>(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u> <u>(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五章 經理人</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經理人</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一、篇名次序變更。</p> <p>二、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會計</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七章 會計</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一、篇名次序變更。</p> <p>二、條次變更。</p> <p>三、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依下列順序辦理： <u>(一)彌補虧損，</u> <u>(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u>(三)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u></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更明確寫明盈餘分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u>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u>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三十%，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u></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u>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股利政策。</p>
<p><u>第七章 附則</u></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u>第八章 附則</u></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p> <p>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u>第三十五條：</u></p> <p>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p> <p>(餘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p> <p>(餘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一、篇名次序變更。</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更名。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二、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四、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四、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可，復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惟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可，復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惟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辦理修正。</p> <p>二、依「<u>○○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u>」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u>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p>	<p>一、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條辦理修正。</p> <p>二、依「<u>○○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u>」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餘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略)	<p>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辦理修正。</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第二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餘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p>	<p><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餘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餘略)</p>	<p>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餘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p>二、依「○○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p>	<p>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餘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餘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餘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餘略)</p> <p>(五)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p> <p>(餘略)</p> <p>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餘略)</p> <p>(五)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p> <p>(餘略)</p> <p>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依「○○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修正。</p> <p>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級主管依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得進行交易。</p> <p>(餘略)</p> <p>3. <u>重大之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餘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級主管依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得進行交易。</p> <p>(餘略)</p> <p>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餘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餘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餘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三)<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u></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餘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餘略)</p>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餘略)</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及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第二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五、<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三、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三、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u>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u>與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u>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p>	<p>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u>七、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八、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p> <p>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p>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p> <p>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u>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 <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u>作業程序</u>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十、<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u>辦法</u>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G801010 倉儲業。
2、JE01010 租賃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A102060 糧商業。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10年8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

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惟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室或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1) 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2) 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3) 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4) 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日期，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5) 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日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6)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億或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柒仟萬元。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臺幣3,500萬元或資本額之5%孰高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0%，且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2. 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3. 交易人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5.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級主管依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得進行交易。

(1)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以下及累積金額美金壹佰伍拾萬以下(含)，由財務主管核決。

(2)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至貳佰萬元(含)以下及累積金額美金伍佰萬元以下(含)，由總經理核決。

(3)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上及累積金額美金捌佰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證期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時，並依照證期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

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一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金管會指定網站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第九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36-1條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如下：

1. 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將資金貸他人之單一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短期融通資金限額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或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以上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除應收取手續費外，利息之計算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究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第二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五、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貸與資金餘額。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三、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罰則

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八、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該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照公司有關用印程序之規定，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用印。
- 三、有關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核准記錄與申請用印文件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將註明用印內容之用印申請書留存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
- 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5,522,754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552,275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廖 述 群	0	0%	0	0%
董 事	陳 永 清	0	0%	0	0%
董 事	閱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26,593,949	38.52%	26,593,949	38.52%
獨 董	何 國 禎	0	0%	0	%
獨 董	張 智 彥	1,000	0.0014%	1,000	0.00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594,949	38.52%	26,594,949	38.52%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11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11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